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太分交字第11500285181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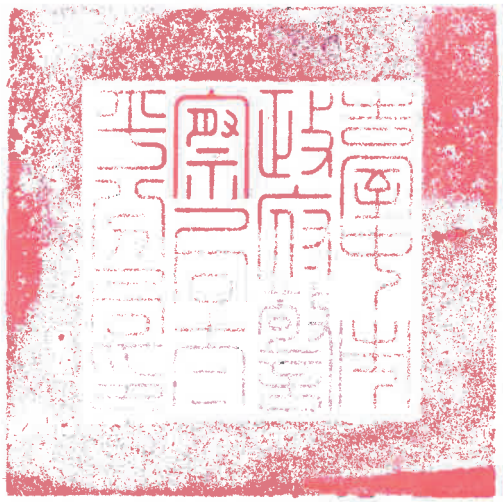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何○妘等49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方式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均無法送達。茲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暫存本分局，應受送達人得至本分局領取，所列各案件經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李珏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